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開會通知單稿

受文者：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張廠長瑞林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核一字第1128161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10次會議(更正)

開會時間：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核一廠小坑禮堂

主持人：本監督小組召集人張廠長瑞林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夢帆 26383501#3426

出席者：本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、核能發電處、環境保護處、除役及選址溝通中心、核能安全處、放射試驗室、本廠相關組(機械組、修配組、電氣組、儀控組、核技組、工安組、廢處組、保物組、供應組、除管組)

列席者：核能安全委員會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、本公司核能技術處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會議原開會通知單已於112年12月13日(核一字第1128157874號)發函，詳附件一。

二、惟原會議資料公布網站(核能後端營運專屬網站)，因進行網站維護工作暫不開放，改由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」網站(<https://www.nbef.org.tw/>)公布，會議簡報資料請於113年1月2日後至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」網站(



<https://www.nbef.org.tw/>)下載。

三、會議議程詳附件二。

四、依「第一核能發電廠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」：監督小組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成員及其代理人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惟以代理人出席者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，小組成員當日若無法出席，請指派代理人。核一廠環境保護監督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三。

五、本廠以外人員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進廠手續。

(單位條戳)

單位主管決行

